

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和青年项目立项名单公示

本市高校入选法学重点项目一项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9月3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2021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和青年项目立项名单的公示》,其中法学重点项目有26项,法学一般

项目212项,华东政法大学章志远教授的“行政诉讼实质性解决争议的制度构造”入选重点项目。

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3日至9日。上海地区入选法学一般项目的共有

22项,入选项目分别来自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本市入选2021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具体名单如下表)

项目	负责人	所属单位	项目类别	学科
行政诉讼实质性解决争议的制度构造	章志远	华东政法大学	重点项目	法学
优化营商环境视角下动产与权利担保制度现代化研究	纪海龙	华东师范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人脸识别的法律治理框架研究	何渊	上海交通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韩国视野中的晚清法律改革研究	韩涛	复旦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紧急状态与常态治理的耦合及其法治化路径研究	刘志欣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民法典实施中农村特别法人之间的法律调适研究	王铁雄	上海海事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民法典》视域下多方交易法律关系研究	吴逸宁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一般项目	法学
数据使用中相关者利益冲突私法化解路径研究	余筱兰	上海交通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受益股东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保护研究	葛伟军	上海财经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区域经济法基本理论研究	陈婉玲	华东政法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平台型企业拒绝交易数据行为的规制研究	曾彩霞	同济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的反垄断法保护研究	张占江	上海财经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算法规制中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研究	吴文芳	上海财经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法律问题研究	张先贵	上海海事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国际环境习惯法的新发展与中国实践研究	刘恩媛	上海政法学院	一般项目	法学
基于类案的法律适用及其方法研究	杨知文	华东政法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政府遵守承诺的法治逻辑:理论基础、制度框架及达成机制研究	陈海萍	上海政法学院	一般项目	法学
再犯罪风险评估视野下中国社区刑罚改革实证研究	刘崇亮	上海政法学院	一般项目	法学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例的法解释学研究	高琪	上海交通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民法典居住权应用模式的体系研究	肖俊	上海交通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促进数据开放利用的著作权制度优化研究	华劼	同济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智慧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完善研究	赵园园	上海政法学院	一般项目	法学
在职竞业限制制度完善研究	江锴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一般项目	法学

涉外法治建设与域外法查明专题研讨会在华政举行

涉外法治人才缺口需寻求多领域突破

日前,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主办的“涉外法治建设与域外法查明专题研讨会”在华政长宁校区举行。研讨会围绕“院校合作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创新涉外人才培养机制”两大议题展开深入讨论。在“院校合作推进涉外法治与域外法查明机制”环节,华政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主任林燕萍教授简

要介绍了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运作情况,“中心”7年来已经为委托单位出具51份《专家意见书》,为社会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在“创新涉外人才培养机制”环节,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教授重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目前涉外法治人才缺口很大,要从国家需求出发,在外语、国际法专业、国际

组织实践等领域寻求突破,为国家培养大批合格涉外法治人才。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国华教授从高校培养涉外航运法治人才的角度,总结目前培养模式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华政国际法学院党委书记杜涛教授总结时表示,教学一定要跟实践相结合,各高校一起做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徐慧 整理)

上海法学教育风雨史话

乱世沉浮中的复旦大学法学教育

□蒋晓伟(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复旦大学,原名复旦公学,始创于1905年,校名取自《尚书大传》之“日月光华,旦复旦兮”,1917年定名为复旦大学。复旦大学的法学教育源远流长,1914年春季,复旦公学增设法律专科班,首批招生60名,这是上海法科首次大规模招生。公学聘请美国耶鲁大学法学博士、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外交总长王宠惠教授主讲国际公法、法学通论等课程。1925年春,复旦大学设社会科学科,分政治学、社会学两系,政治学系分设法律、政治、市政三组,为日后法学院的成立奠定了良好的学科基础。1929年,复旦大学按照《大学组织法》进行改组,设立文、理、法、商四大学院,下辖17个系。法学院下辖政治学系、经济学系、市政学系。遗憾的是,由于国民政府对私立大学设法律

系控制甚严,除教育部备案外,还须经司法部特许,因而法律系的设立申请一直未获批准。1930年夏,复旦大学一边创办法律系,同时再次向教育部申请备案。直至1931年3月,教育部才予备案,同年7月获司法部特许设立。1932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张志让出任法律系主任,延聘施霖、潘震亚、张定夫等名师为教授,师资力量得到充实,法学课程逐渐完善,形成了以法学通论、民法总则、刑法总则、行政法、宪法原理、法院组织法等为主要专业课程的较为完整的法学课程体系,另外还开设模拟法庭等课程,培养学生法律实务能力。1932年1月28日,淞沪抗战爆发,复旦大学随后被迫西迁重庆北碚,法学教育陷入低谷。更令人始料不及的是,1932年底国民政府通过“改革高等教育案”,限制法学院的设置和法学教育发

展,复旦法学教育受到重创。1934年初,教育部又以复旦“分系太繁”为由下令裁撤法学院,将所属政治系并入文学院,经济系并入商学院,取消法律系、市政系。但经校务会议、校董会讨论,复旦大学决定维持文、理、法、商四院,只是准备将法学院的“市政系”分年结束。直至1941年复旦大学改为国立,复旦法学教育才又一次迎来转机。陶希圣、胡元义、王效文等一批著名法学教授加盟,使复旦法学声誉日隆。1943年,时值中英、中美签署新约废除领事裁判权,复旦大学抓住此发展机遇设立司法组,着力培养司法实务人才。1945年抗战胜利在即,学校制定复原后发展规划,法学院内各学系酌量分组,当时因监狱官人才极为缺乏,1948年6月教育部指定复旦设立法院监狱官专修科,于秋季开始招生。民国时期的复旦大学法学教育历经坎坷,成为当时中国法学教育沉浮曲折的缩影。(朱非 整理)

司法部公布2021年8月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名单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司法部官网获悉,今年8月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名单现已正式发布。经统计,本批次共计授予25579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中上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数超800人。根据司法部6月份发布的公告:参加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生,应于2021年6月23日9时至25日24时,登录司法部网站或者

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填报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相关信息。故本次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有很大一部分是2021届应届本科毕业生。8月司法部官网正式发布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名单。本批次法律职业资格授予人数最多的是广东省,超2900人,上海授予人数超800人。此外,因部分高校毕业证颁发时间晚于申请时间即6月25日,或有部分学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需单独向申请地司法局报告说明本人情况,待申请材料齐全或补正全部材料后,受理机关可采用个别受理方式受理,故此类学生不计算在此批次内。

学报集萃

人的“数字属性”及其法律保障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作者:龚向和(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主要观点:数字化时代出现了“生物人”与“信息人”并存的局面,人们的存在形式获得了全新的“数字属性”。这种属性来源于人的社会活动数字化进阶,在数字空间中人的社会关系生成、人格尊严维护及个人价值实现都是通过信息、数据与代码进行描绘、表达与建构的,是其社会属性数字化流变的结果。人的“数字属性”的法律保障机制包括前后相互联系的两个部分,一是以人的“数字属性”为本原确立数字人权的法律权利形态,构建以人的“数字属性”为本原升级的传统权利与生成的新型权利的二元并存架构;二是以数字人权为依据构建由个人义务、科技企业义务与国家义务构成的数字人权的法律义务体系。

数据权利的归集:逻辑与进路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4期
作者:张钦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观点:数据权利保护运动兴起,各国和国际组织对数据权利纷纷单独立法,数据法学领域的法学思维范式渐成主流,数据权利应当因应系统化趋势。整合型的数据权利归集路线面临封闭僵化的梗阻,汇编型路线能够彰显法律对数据权利保护的决心。当今数据权利立法困难,代表社会公共利益的主体制定的软法暂时成为数据归集的主要形式。从义务规制角度反射保护权利并不足够,从正面列举综合数据权利有利于为权利人提供请求权基础。数据权利的配置遵循要素生产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数据要素生产是识别适合数据权利的标准。以数据要素的生产为线索,数据权利由国家的数据主权、政府的公共数据权、企业的数据控制权及用户的一系列私权构成。

数据确权之法理证成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4期
作者:陈肇新(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主要观点:数据确权是数据要素化和数据产权交易的前提条件。以算法为核心促成数据的要素化和数据要素的价值实现。在一定程度上数据与算法之间形成同构关系。目前,数据确权方式主要有正向和反向两种。通过设置经典权利结构的正向确权模式难以解决个人信息保护与加快数据流转的问题。反向确权方案以算法为基础,建构起数据准人与数据流转交易的负面清单与责任清单。反向确权方案能够获得现代产权理论尤其是契约理论的支持,可以为市场主体自发形成数据确权与数据交易规则提供空间。(朱非 整理)

涉案物品认领公告

2021年1月18日,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查获一条涉案船舶,船上装载涉嫌走私的固体废物,经公安机关多方联系查找,无法确认并联系到该船的所有人,根据《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之规定,特发布认领公告。

认领涉案船舶情况:船名:吉兴7号或凤翔098(英文名:JIXING7或FENGXIANG098);船舶上无识别号;无登记号。请上述船舶的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相关证明材料,主动与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刑侦支队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船舶依法拍卖、变卖价款上缴国库。特此公告。

联系人:苏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177号
联系方式:18516677462
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涉案物品认领公告

2020年7月初,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查获一条涉案船舶,依法扣押了装载冻品的船舶,经公安机关多方联系查找,无法确认并联系到该船的所有人,根据《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之规定,特发布认领公告。

认领涉案船舶情况:船名:荣宁33(英文名:RONGNING33);船舶登记号:070102000289,船舶识别号:CN20012227027。

请上述船舶的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相关证明材料,主动与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刑侦支队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船舶依法拍卖、变卖价款上缴国库。特此公告。

联系人:苏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177号
联系方式:18516677462
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公告

继承人汪薇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办了被继承人王燕麟,女,身份证号:310101192904071623的继承公证,财产如下:本市浦东新区柳埠路135弄33号201室的住宅一套,国信证券保证金资金318747.08元。若对上述遗产继承有争议,或主张申请相关权利的,请于登报之日起60日内与浦东公证处联系,联系方式:曹女士 58396060/18917293631,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汪薇
2021年9月8日

减资公告

标确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T9NH4H,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现减至5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64177374
广告热线
E-mail:shfzb@vip.sina.com

